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begin{array}{r} 9 \\ - 0 \\ \hline 1 \end{array}$$

第四聯



請自黏郵票

縣 市 里 鎮 鄉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電話：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7-1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7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4樓E棟(南港軟體育成中心447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二、會議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2.106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5.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三)選舉事項：1.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四)討論事項：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三、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05元。

四、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11席(董事8席及獨立董事3席)，其中獨立董事探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為【羅仁權、陳文華、林允瑩】；有關候選人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探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五、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係依本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選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討論本案時補充之。

六、稽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郵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一路一段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八、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7年4月20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efsif.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九、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4月21日至107年5月2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五
六

上海中配阀门有限公司荣誉会

卷之三

七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由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本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微求人委託書之背景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徵求人之意見。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每一股東以其姓名為限。

四、請詳填委託書內容資料，參考本公司司章總體之微求人委託書用紙，並請委託人以其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五、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三十。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委人數超過三十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股數除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外，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機構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代理者，得由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之徵求文件，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撤銷委託之通知，應於期滿前，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